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
18號
聯絡方式：古建廷 02-27718121分機24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秘字第11190007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L001890_1_14112603717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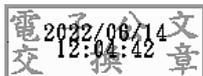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於111年8月16日以後預估將有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及技工(含駕駛)如有意願調任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及技工(含駕駛)。
- 二、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1年7月31日前掛號郵寄本署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署秘書室；資料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倘逾上述報名期限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(學校)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四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檢附本署技工甄選簡章及甄選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



署長 曾國基

